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瑞
　　邱啟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健保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，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分別起訴請求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國瑞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53元，及自民國104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應給付原告邱啟彰18,253元，及自104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 年5月15日變更聲明為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國瑞48,737元，及自104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　被告應給付原告邱啟彰50,144元，及自104 年1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蔡國瑞、邱啟彰之起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8,737元、50,144元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各1,000 元，因原告聲明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為被告以代扣勞健保費、代墊誠實保險、團體保險保費等名目，自原告工資中不當扣取費用，故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1,000元之3 分之2 後，均尚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元x 1/3 ＝333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